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月12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台北地檢署偵辦第九屆立法委員第5選區林姓候選人被訴違反選舉罷免法等罪嫌之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被告林○佐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佈謠言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貳、 不起訴處分之要旨

告訴人林○方指訴被告林○佐於民國104年11月底間所散布文宣指稱告訴人係「坑殺軍眷共犯」及其擁核之立場讓「台北人死無路」等語，均屬對於公共事務之評論，尚難認為構成違反選舉罷免法及誹謗等罪責：

(一) 關於「坑殺軍眷共犯」之文宣：

1. 被告林○佐依據告訴人林○方之競選文宣所載「專業國防外交立委」及告訴人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所參與之委員會及自陳曾推動國防部設立軍安基金等事實，於文宣中

指稱告訴人是軍眷族群代表，尚難認有何負評可言。

2. 又被告根據國民黨副總統參選人王如玄接受刊物採訪、國民黨發佈之新聞稿、王如玄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記者會聲明等內容及其認告訴人對於上開軍宅案並未為軍眷發聲，因此評論告訴人「一句話也不吭」，進而指稱告訴人是「坑殺軍眷共犯」，其用語或許較為嚴厲、不留餘地，然仍屬公共政策的討論範圍，為可受公評的事項，縱被告之文宣內容有所誇飾，令告訴人感到不快或不舒服，仍屬個人意見表達之範圍，尚難謂已超越社會容忍之程度，自非刑法誹謗罪或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所要處罰之言論。

(二) 關於「台北人死無路」文宣：

1. 被告依據立法院第 8 屆院會會議紀錄、議事錄中告訴人針對核能發電及非核家園等相關議題所表達之立場，而在文宣中稱告訴人「擁核 12 次」，「自 2012 年以來，已經在立法院封殺非核家園相關法案超過 12 次」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況國會議員之投票行為或政治判斷，不論係基於個人信仰、價值、理念，或出於選區利益考量，或受黨意所趨使，終需接受民意檢驗，此乃民主政治的

核心價值。故被告將告訴人於任期內在國會表達的立場於文宣揭露，以期選民對候選人之核能政策有充分之認識，訴求選民為適當之選擇，亦屬公共政策評論之範圍，尚無不法可言。

2. 另被告基於若有核災發生，臺北盆地將是重災區，市民將無路可逃，因而有需要讓社會大眾知悉此一情況，進而以「…您哪來的自信，可以藐視人民性命，擁抱核電…」質疑告訴人對核能發電的立場，其雖使用「讓台北人死無路！」之較為驚悚的用語，而認該用語過於尖銳、刺耳或不留情面，亦難謂已逾越社會就公共政策討論所能容忍之限度，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三)、綜上所述，本件尚難僅依告訴人之指述及前開「坑殺軍眷共犯」、「台北人死無路」2紙文宣，遽認被告涉有告訴意旨所指之誹謗及違反選舉罷免法等犯行，應認被告罪嫌不足。